

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坤崇教務長(人文學院院長及生命中心副主任)

出 席 者：簡明忠副校長兼處長(請假)、賴淑玲副校長暨圖書資訊處處長(請假)、胡聲平主任秘書兼研發長、何應志學務長兼運動發展處處長、鄭絢文總務長、林純純處長、丁誌敏產職處處長兼院長(管院)及主任(謝佩君院助代)、釋知賢院長(請假)、林俊宏中心主任、熊積慶中心主任、張裕亮院長(社科)、葉宗和院長(藝院)、陳柏青院長(科院)、郭玉德主任、黃國忠主任、廖英凱主任(賴媯伶助理代)、許伯陽主任(請假)、釋覺明所長、孫智辰主任、鄭幸雅主任、張筱雯主任、郭玉德主任、張心怡主任、陳信良主任、陳嘉民主任(請假)、蕭紋旭主任、謝定助主任(請假)、周建明副教務長兼主任、李江主任、孫傳仁主任、馬銘輝主任(張誦芬老師代)、莊鎧溫副主任(石燕儒助理代)、黃彥穎副主任、林倫全副主任、許淑鴻副主任、吳依正副主任、劉素珍副主任、李孟軒副主任

同學代表：吳霈筠同學、陳亦佑同學(請假)、李明菖同學、林義軒同學、鄭亦淇同學(請假)

列 席 者：劉瓊美組長、黃玉玲組長、周瑩怡組員、何宣穎組員

記錄：丁子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13/9/1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 編號 | 決議(定)事項 | 辦理期限 | 負責者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已完成 | 辦 理 中 | 未 辦 理 | 說 明 |
| 1 | 修訂「南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13.12.10 | 丁子芸 | ◎ | | | 業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擬併同全校各單位依組織章程修訂法規條文時，再一併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 | | | | | | |
|---|---|-----------|--------|---|--|----------------------------------|
| 2 |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休、退學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 113.12.10 | 丁子芸 | ◎ | | 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 3 | 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13.12.10 | 丁子芸 | ◎ | | 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 4 | 修訂「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13.12.10 | 洪羽 | ◎ | | 已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 5 | 修訂「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13.12.10 | 洪羽 | ◎ | | 已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 6 | 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及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故修正本校課務組相關法規，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南華大學巡堂實施要點」、「南華大學跨域實踐委員會(Committee π)設置要點」再送行政會議修訂。 | 113.12.10 | 洪羽、蔡子瑤 | ◎ | | 已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 7 | 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13.12.10 | 洪羽 | ◎ | | 已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 8 |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品保組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13.12.10 | 王采瑩 | ◎ | | 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 9 | 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13.12.10 | 吳佩珊 | ◎ | | 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公布在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

| | | | | | | |
|----|--|-----------|-----|---|--|---|
| 10 | 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13.12.10 | 張巧宜 | ◎ | | 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公布在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
| 11 | 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幼教系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13.12.10 | 吳智峰 | ◎ | | 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在幼教系網頁。 |
| 12 | 修訂人文學院生死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生死學系提案) 決議：經檢視符合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規定，照案通過。 | 113.12.10 | 林俐君 | ◎ | | 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公布在生死學系網頁。 |
| 13 | 修訂「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語文教學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13.12.10 | 古光良 | ◎ | | 1.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2.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在語文教學中心網頁。 |
| 14 |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 一、修訂通過。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羅○智老師提出成績更正，課名「食物與料理科學」，原 70 分更正為 80 分，提出更正原因為該生為外籍生，評分方式為與台灣生略有不同，計算成績時給予彈性調整。 | 113.12.10 | 丁子芸 | ◎ | | 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 10月4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退學處置會議，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事宜：

1. 未復學退學通知：

10月14日簽出1位境外生及177位本地生未復學退學通知，境外生發函至移民署，副本給國際處處處理後續通報作業。

2. 未註冊退學通知：

10月14日簽出3位境外生及22位本地生未註冊退學通知，境外生發函至移民署，副本給國際處處處理後續通報作業。

3.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費分期付款第二期提醒學生應繳納通知：

(1)10月4日由會計室提供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費分期付款第二期應繳納名單，教務處已E-mail給系所協助提醒所屬學生如期繳費。

(2)教務處於10月18日已E-mail及紙本通知29位學生，並同時E-mail系所協助通知學生，最晚於10月21日前完成繳費，經會計室核對皆已如期繳清。

4.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費分期付款第三期提醒學生應繳納通知：

(1)11月25日由會計室提供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費分期付款第三期應繳納名單，教務處已E-mail給系所協助提醒所屬學生如期繳費。

(2)教務處於11月26日和12月3日已E-mail及紙本通知32位和18位學生，並同時E-mail系所協助通知學生，最晚於12月2日和12月9日前完成繳費。

(二) 關懷提醒「113-1修業期限即將屆滿」學生，以降低退學人數：

10月30日於系統匯出「113-1修業期限即將屆滿」學生，共36位(學士班9位、碩士班27位)，教務處以紙本書函、E-mail及簡訊通知同學，並請各系所協助關懷所屬學生，倘本學期無法畢業，若尚有休學期數，請於休學申請截止日(114年1月3日)前完成休學手續。

(三) 辦理大三、大四及碩士班一年級上網登錄英文姓名、確認生日及學士班累計實得學分數：

11月8日發送紙本名冊給各系所，名冊包含「大三生、應屆畢業生(含研究所一年級)上網登錄英文姓名、確認出生年月日及學士班需確認截至112-2累計實得學分數」，請系上通知學生簽名確認上述個人資料，並將紙本名冊於12月6日前繳交至註冊組彙辦校正。

(四) 辦理113-1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查相關作業：

1.113年11月20日已E-mail提醒各開課單位進行「113-1學士班延畢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以利印製畢業證書(符合畢業資格者)，並預計於113年12月18日將審核結果E-mail通知學生，以利學生113-2上網課程初選之選課參考(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2.學士班申請課程認列審核作業，共計19筆。

(五) 配合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及填報作業(如表1)：

表1 提供資料及填報作業項目

| 序號 | 填報項目 | 填報時間 | 填報內容 |
|----|-------------------------------------|-------------|--|
| 1 | 113年10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及分析報告 (統籌單位：研發處) | 9月1日至10月31日 | 完成填報26項表冊，包含113-1在學人數、延修生人數、休退學人數、113新生註冊率、原住民在學及畢業人數、112畢業人數、授予學位、博碩士學位論文資料、113畢業學分結構、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12-2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 |

| 序號 | 填報項目 | 填報時間 | 填報內容 |
|----|-------------------------------|---------------|---|
| | | | 程學生人數等表冊。 |
| 2 | 113-1 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 | 9月23日至10月25日 | 完成填報 113-1 全校課程資料(包含遠距教學課程), 全校課程共 1,056 門, 其中遠距教學課程共 9 門。 |
| 3 | 112 學年度畢業生及 113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填報作業 | 11月1日至11月15日止 | 為配合內政部戶政作業更新國民教育程度, 已完成上網通報「112 年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113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 |
| 4 |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 10月1日至11月11日 | 完成填報 16 項表冊, 包含在學(含原住民、配合勞動部之就業服務)、休學、退學、畢業生(含原住民、配合勞動部之就業服務、實習) 學生人數等表冊。 |
| 5 | 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暨甄試試務小組 | 11月18日前 | 辦理 113-1 招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3 條第 1、4、5 款人民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註冊就讀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或轉學招生(即非陸聯管道招生進來之學生)之學歷查證資料。查核結果: 10 月 25 日至查證資訊網完成回報 113-1 本校「無」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註冊就讀之學生。 |
| 6 |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 11月21日前 | 有關自行招生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歷就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歷查證事宜。查核結果: 11 月 6 日回覆教育部 113-1 本校並「無」持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歷來臺就學學生。 |

(六)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8 月 22 日教育部來函, 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自 112 年 10 月起, 每月 5 日前填報教育部調查表: 已於 12 月 4 日以 Google 表單填報本校 11 月份「一般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調查表」, 截至 113 年 11 月本校尚無人申請。

(七) 註冊及課務業務相關事宜:

1. 10 月 9 日 E-mail 通知各學系(所、學程), 配合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會議決議, 敬請各學系(所、學程)於 10 月 23 日前完成各級時序表系統修正。
2. 10 月 14 日召開「南華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議會(1 門)」。
3. 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 因調整「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改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於 10 月 14 日公告全校師生周知及分別置於本校三處網頁公告周知。
4. 10 月 18、21、22、24 日 E-mail 大一導師, 課前提醒「我的學習地圖」課程教務處介紹運作內容與請學生完成「本校自行發展之測驗系統」。
5. 10 月 21、22、23、25 日 E-mail 大一導師, 課後提醒「我的學習地圖」課程請協助填寫導師意見回饋單, 與提醒學生填寫學生規劃表。
6. 10 月 21 日審查永續學程、外文系、幼教系優良教師申請之點名紀錄、授課大綱上傳及學生成績登錄情形。
7. 10 月 23 日公告各開課單位, 11 月 6 日「113 學年成年禮自覺行三好說明會」, 當天第 6-7 節(13:10-15:00)大一新生課程請授課教師彈性調整上課地點及

授課內涵。

8. 10月24日召開「結合 OWC(有機世界大會)調整課程教學提昇教學成效會議」。
 9. 10月28日召開「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各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
 10. 10月30日 E-mail 檢送 113-2 各單位普通教室分配表及共用電腦教室課程調查表，開課系統及新開課程系統開放時間：11月4-22日，請各開課單位進行 113-2 開排課作業。
 11. 10月30日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依據嘉義縣政府因颱風宣布停班停課，本校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全校日夜間停止上課 1 日。
 12. 11月18、22日 E-mail 第二次寄給系助及學生提醒「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所、組)」(11月18-22日止)申請事宜。
 13. 11月25日配合圖資處宣導，進行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盤點並提出銷毀作業申請。
 14. 11月25日 E-mail 通知各系所，提醒碩、博士學生，113-1 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校手續時程。第一階段碩、博士班口試申請名單於 12 月 13 日前繳交。
 15. 12月2日 E-mail 通知學生、系所、中心及公告教務處「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所)」通過名單，共 79 位(學士 72 位、碩士 7 位)，另 12 月 2 日 E-mail 通知學生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領取個人書函。
 16. 12月2日 E-mail 提醒學生本校 113-1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截止日與畢業生申請網路離校時間(1月2日至1月31日)。
 17. 截至 12 月 3 日止，本學期大四在學學生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共計 41 位。
- (八) 配合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及填報作業：
1. 10月16、29日提供學務處身心靈健康中心、會計室，「113-1 在學名單」。
 2. 10月16日提供國際處，「113-1 境外生在學名單(以校庫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3. 10月18日提供高教深耕「113-1 高教計畫質量化指標」在學人數及課程數。
 4. 10月25日提供校長室「111-1~113-1 在學人數統計表」。
 5. 10月30日提供圖書資訊處「智慧校園目前執行情形」。
 6. 10月30日提供 113-1 學務處身心靈健康中心，「退學名單(截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止)及 112 學年度畢業名單」。
 7. 11月4日編列學號 TEEP 23 人及華語中心 1 人。
 8. 11月6日配合圖書資訊處，完成資訊資產盤點、風險評估事宜。
 9. 11月12日提供藝術學院「114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計畫書」之 112 學年在學人數、各系所設立年度及核定公文。
 10. 11月20日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12-2 原住民休學名單(校庫學 12)」。
 11. 11月20日提供校友服務中心「校友聯絡資料」，以利運動會相關活動辦理。
 12. 11月20日提供產設系「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計畫書」之授予學位名稱、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 (九) 持續優化系統提出系統需求，以利提昇行政效率：
1. 新增每學期依據基準日自動設定匯出休學及在學名單之功能，以利彙報各項統計資料。
 2. 依據「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法規，提出檢核跨學制修課學分數系統。

- 3.配合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新增各系所各學制系專業選修課程實際開課情形匯出功能。
- 4.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端-學習地圖(畢業資格檢核)」新增彈跳視窗功能並檢核畢業資格後「打勾」確認，以確認學生確實看過畢業資格；另，職員端「C33-畢業資格審核」新增設定學生檢核畢業資格時間及匯出 EXCEL 查看學生是否完成畢業資格檢核。

二、試務組

- (一) 10月15日召開本校113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1.通過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自114學年度起碩士班招生不分組案。
 - 2.通過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案。
 - 3.通過本校114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簡介案。
- (二) 11月25日召開本校113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1.本校113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之招生名額二年級以15名為上限，三年級以10名為上限，餘照案通過。
 - 2.通過人文學院115學年度「宗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案」及「新設人文學院全齡運動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案」，並依程序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3.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更名案：
 - (1)建議教育社會學碩士班及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整併後再審議。
 - (2)應用社會學系於會後討論，並徵詢就學處後，決議如下：
 - A.「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 B.「教育社會學碩士班」更名為「老人福祉與長期照顧碩士班」。
 - (3)依程序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4.通過藝術與設計學院115學年度「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及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停招案」，及「新設藝術與設計跨域碩士學位學程案」，並依程序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5.通過管理學院115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與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整併案」，並依程序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三) 填報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表冊作業：
 - 1.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2.學 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3.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 (四) 辦理本校研究所摺頁簡介及廣告宣傳作業：設計製作研究所摺頁簡介及海報，各所完成校稿作業後，通知廠商輸出初版，進行校對及印製作業，完成114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摺頁簡介及海報印製，並分送各系所進行招生。
- (五) 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作業：
 - 1.設計及印製海報、紅布條及跑馬燈申請作業，並轉發招生資訊至各社群網站。
 - 2.受理考生現場報名及電話諮詢作業，碩士甄試招生名額為146名，共計181名報名，將於12月13-15日辦理口試及筆試。

- 3.辦理考生完成轉帳繳費之系統匯款登錄、報名費減免資格審核及收費事宜。
- (六) 依據 113 年 10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370A 號函，於 10 月 25 日前至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寫同等學力第 7 條「113 學年度招生辦理情形」及「碩士取得學位情形表」，並於 11 月 4 日將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報部備查。
- (七) **IEET 實地訪視相關事務：**
- 1.請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於 10 月 14 日前回報 11 月 4 日實地訪評出席人員及地點。
 - 2.提供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簡報至前瞻會議。
 - 3.提送認證團參訪百萬興學紀念館及生命教育意象館申請表、場地借用申請表、Wi-Fi 使用申請表、跑馬燈推播申請表。
 - 4.檢視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網頁，確認更新至最新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評預演。
 - 5.會談室及宣讀離校意見書會議室進行場佈。
 - 6.11 月 4 日進行 IEET 實地訪評。
- (八) 配合圖書資訊處進行資訊資產盤點。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 (一) 10 月 15、23 日及 11 月 1 日 E-mail 通知學生於 11 月 3 日前踴躍上網填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 (二)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工作小組委員圈選作業。
- (三) 業師課程問卷設定及 E-mail 通知學生踴躍上網填寫。
- (四) 協助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問題排除及復學學生帳號建置。
- (五) 校庫填報 112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研究生畢業人數 260 人，完成修讀人數 252 人，無修讀人數 8 人(102~106 級未實施必修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六)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4 日 E-mail 通知各授課教師進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請假及曠課逾 1/3 扣考作業，扣考攸關學生權益甚鉅，請務必確實執行各項應有的作業程序；學生缺曠課扣考作業系統開放時間自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止。
- (七) 10 月 29 日召開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工作小組審查會議：
- 1.決議通過各專任教師 112 學年度教學評鑑 T 教學項目之得分。
 - 2.決議通過「院基礎課程」納入給分課程 10 分，並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 (八) 11 月 4 日 E-mail 通知各授課教師，期中預警教師線上登錄期中考不及格成績及預警項目，系統開放時間自 11 月 4-18 日止。
- (九) 配合校內資訊安全管理盤點作業，彙整教務處資訊安全管理各組所需資料，並完成盤點資料上傳。
- (十) 11 月 15、26 日及 12 月 6 日提醒授課教師填寫「113-1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開放時間為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6 日，請各授課教師於期限內線上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
- (十一) 公告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AREE)、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 (TAAEE) 以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五）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舉辦「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術研討會」，歡迎各界報名參加。

（十二）期中預警及輔導：

1. 期中預警：教師線上登錄期中考不及格成績及預警項目，時間自 11 月 4-18 日止；期中預警(含期中成績、平時成績、學習態度及出席狀況)共計 101 位(含外籍生 1 位)，另於 11 月 22 日郵寄預警三科以上信函通知家長，共計 100 位。
2. 11 月 20 日 E-Mail 通知預警學生預警科目情況及校務行政系統預約輔導路徑。
3. 11 月 26 日 E-Mail 授課教師及導師，教務處已寄發預警三科以上信函通知家長，並 E-mail 通知所有預警學生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預約授課教師、導師 Office Hour 時間進行輔導，本學期課程棄選作業已結束，敬請老師、導師透過輔導系統查詢班上預警學生，並於學期結束前線上完成相關輔導紀錄，以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成效之參考。
4.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提供期中預警學生名單予各學院院長、主任及國際長參閱與關心。

（十三）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事項：

1. 彙整各系、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請各系於 11 月 6-22 日提供入班宣導學生名單，俾利本處進行入班宣導。
2. E-mail 通知學生於 12 月 2-31 日上網填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3. 12 月 4-6 日舉行入班宣導說明會，並同步修改同學入班宣導時間，以及提醒同學應注意事項。
4. 12 月 2-31 日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申請電視訊息推播系統及觸控螢幕推播系統進行宣導。

（十四）提供其它單位相關品保資料：

1. 提供外文系、資管系、文學系、幼教系、建築系、產設系、民音系、視設系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作為申請優良老師之證明。
2. 審查永續學程、外文系、幼教系、建築系、產設系、民音系、視設系、通識中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 Office Hours 系統登入情形。
3. 提供高教深耕 111-112 學年度業師人次及問卷填寫結果。
4. 提供校務研究辦公室 113 學年度大一學生學習與生涯規劃問卷結果。
5. 提供資工系、企管系、資料進學班、生技系、永續學程、文創系、文學系、財金系、科技學院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作為兼任老師續聘之證明。
6. 提供研發處 110-112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更新校務發展計畫資料。
7. 提供研發處校級核心能力及各院能力指標。
8. 提供產職處 112 學年度職場體驗及校外實習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佐證資料，作為學生實習或職場體驗獎勵評選。

（十五）品保相關業務：

1. 提醒高教評鑑受評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上傳「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至高教評鑑中心雲端。
2. 民音系取消辦理高教評鑑展延，發函至高教評鑑中心，並返還契約書。

四、校務研究辦公室

- （一）完成南華大學 113 年學生素養、學習與生活調查分析報告：

1. 113 年學生整體六大核心能力 (4.65) 較 108 年 (4.32) 提升 7.64%，較 112 年 (4.63) 提升 0.43%。
2. 113 年學生學習效能情緒困擾 (2.93) 較 108 年 (3.56) 下降 17.70%，較 112 年 (2.95) 下降 0.68%。
3. 113 年學生整體生命自覺(4.68)較 108 年(4.52)提升 3.54%，較 112 年(4.66)提升 0.43%。
4. 113 年學生整體校園資源使用滿意度 (4.54) 較 108 年 (3.88) 提升 17.01%，較 112 年 (4.46) 提升 1.79%。

表 2 112 年學生素養、學習與生活調查分析結果(六點量表)

| 學生六大核心能力 | | | | | | |
|-------------|-------|-------|-------|-------|-------|-------|
| 項目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 專業知能 | 4.27 | 4.33 | 3.96 | 4.50 | 4.50 | 4.54 |
| 自覺學習 | 4.18 | 4.20 | 4.12 | 4.69 | 4.70 | 4.74 |
| 實務應用 | 4.06 | 4.09 | 4.03 | 4.37 | 4.41 | 4.46 |
| 溝通合作 | 4.21 | 4.26 | 4.45 | 4.45 | 4.48 | 4.48 |
| 社會關懷 | 4.75 | 4.79 | 4.96 | 4.90 | 4.93 | 4.93 |
| 身心康寧 | 4.43 | 4.43 | 4.57 | 4.73 | 4.73 | 4.75 |
| 整體平均 | 4.32 | 4.35 | 4.35 | 4.61 | 4.63 | 4.65 |
| 學生學習效能 | | | | | | |
| 自我效能 | 4.43 | 4.46 | 4.58 | 4.59 | 4.61 | 4.63 |
| 學習價值 | 4.30 | 4.36 | 4.46 | 4.67 | 4.67 | 4.72 |
| 情緒困擾 | 3.56 | 3.58 | 3.41 | 3.03 | 2.95 | 2.93 |
| 學生生命自覺 | | | | | | |
| 自我反省 | 4.70 | 4.67 | 4.74 | 4.77 | 4.77 | 4.80 |
| 自我價值 | 4.28 | 4.32 | 4.33 | 4.41 | 4.44 | 4.46 |
| 自我成長 | 4.45 | 4.48 | 4.50 | 4.60 | 4.62 | 4.66 |
| 同理心 | 4.66 | 4.66 | 4.69 | 4.77 | 4.81 | 4.81 |
| 整體平均 | 4.52 | 4.53 | 4.57 | 4.64 | 4.66 | 4.68 |
| 學生校園資源使用滿意度 | | | | | | |
| 餐廳飲食 | 3.72 | 3.95 | 3.94 | 4.13 | 4.36 | 4.48 |
| 醫藥保健 | 4.09 | 4.18 | 4.20 | 4.42 | 4.55 | 4.63 |
| 交通接駁 | 3.80 | 4.06 | 4.06 | 4.33 | 4.48 | 4.53 |
| 系館間移動 | 3.76 | 3.89 | 3.82 | 4.12 | 4.25 | 4.30 |
| 運動設施 | 3.65 | 3.95 | 4.04 | 4.36 | 4.45 | 4.53 |
| 電腦網路設備 | 3.80 | 3.95 | 3.77 | 4.27 | 4.41 | 4.46 |
| 教學硬體設備 | 3.78 | 3.91 | 3.82 | 4.35 | 4.44 | 4.54 |
| 圖書館 | 4.28 | 4.34 | 4.40 | 4.63 | 4.63 | 4.73 |
| 校園安全設施 | 4.01 | 4.14 | 4.18 | 4.50 | 4.59 | 4.69 |
| 整體平均 | 3.88 | 4.04 | 4.03 | 4.35 | 4.46 | 4.54 |

- (二) 協助生命教育中心拍攝並剪輯「113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及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開幕影片」
- (三) 計算 113 年第二期高等深耕教育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如表 3，學習力目標值 4.57，實際值 4.61；共好力目標值 4.86，實際值 4.87；綠色力目標值 4.63，

實際值 4.66，三項關鍵績效指標皆達標。

表 3 113 年第二期高等深耕教育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 學習力 | | 共好力 | | 綠色力 | |
|------|------|------|------|------|------|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實際值 |
| 4.57 | 4.61 | 4.86 | 4.87 | 4.63 | 4.66 |

- (四) 協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辦公室彙整第二期 112 至 113 年執行成果與關鍵績效指標。
- (五) 前往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交流暨參加「Power BI 校務資訊平台展示諮詢會議」。
- (六) 前往屏東大學參與「2024 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專題講座」。
- (七) 製作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校務研究辦公室易拉展。
- (八) 12 月 5 日於 W200 教室辦理「解鎖你的疑難雜症-Excel 工作坊」。
- (九) 製作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影片「E14 精進校務研究、內外評鑑及高教深耕管考機制，持續邁向典範」及「E1 深化研究及管理機制，強化風險評估與深耕自我課責」。

五、教學發展中心

(一) 推動 TA 專業成長及培訓線上化

1. 教學助理(TA)期初說明會：

- (1) A、B、C 類教學助理共 253 位，期初說明會以「非同步」方式舉辦，TA 須於 10 月 1 日(二)至 10 月 14 日(一)至「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觀看「TA 期初說明會」及「南華大學工讀管理系統簡介」影片，觀看後須進行測驗方完成培訓，共計 180 位完成，觀看率 71%(A、B 類 TA 共 83 位，觀看人數共 78 位，觀看率 94%；C 類 TA 共 170 位，觀看人數共 102 位，觀看率 60%)。
- (2) 遠距教學課程 TA 共 9 位，期初說明會以「非同步」方式辦理，TA 須於 10 月 11 日(五)至 10 月 20 日(日)至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觀看「TA 期初說明會」及「南華大學工讀管理系統簡介」影片，觀看後須進行測驗方完成培訓，觀看人數共 9 位，觀看率 100%。

2. 教學助理(TA)培訓：

本學期 A、B 類、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助理共 92 位，本中心預計辦理 2 場線上課程及 4 場實體課程，教學助理培訓場次及報名狀況如表 4：

表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場次及報名狀況表

| 日期 | 主題 | 主講人 | 主要參加對象 | 方式 | 報名人數 | 參加人數 |
|-------------------------|-------------------------|-------------------------------|-------------|------|------|------|
| 10/23(三) 15:00-18:00 | 教學助理的子彈筆記：掌握生活節奏，打造理想工作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洪碁 財務長 暨營運長助理 | A、B 類 TA | 實體課程 | 21 | 19 |
| 10/30(三) 15:00-18:00 | 語言的力量在情緒及抒壓的引導與陪伴 | 彩玉全方位有限公司 何采諭 負責人 | A、B 類 TA | 實體課程 | 25 | 22 |

| 日期 | 主題 | 主講人 | 主要參加對象 | 方式 | 報名人數 | 參加人數 |
|---------------------------------|-----------------------------------|-------------------|--------------------------------|------|------|------|
| 11/11(一)8:00 至 11/17(日)24:00 | 職場必備文字溝通力 |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 陳睨 講師 | A、B 類 TA | 線上課程 | 52 | 50 |
| 11/18(一)8:00 至 11/24(日)24:00 | 色彩的魔法： 製作引人入勝的簡報 |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陳 啟維講師 | A、B 類 TA | 線上課程 | 47 | 44 |
| 11/20(三) 15:00-18:00 | 一秒變身 AI 老師！Clipchamp 視訊製作實戰 |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 燕秋講師 | 1.全校教職員 2.遠距TA 3.A、B 類TA | 實體課程 | 10 | 7 |
| 12/04(三) 15:00-18:00 | AI 筆記革命！NotebookLM 與 Gemini 的超強組合 |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 燕秋講師 | 1.全校教職員 2.遠距TA 3.A、B 類TA | 實體課程 | 17 | 14 |
| 總計 | | | | | 172 | 156 |

3.業於 11/13(三)舉辦 TA 期中說明會，主要說明 A、B、C 類 TA 期末成果繳交事宜、C 類 TA 志工時數認證事宜，共計 80 位 TA 參加活動。

(二) 推動遠距教學課程及遠距試辦課程

- 1.113-1 遠距教學課程第 4 至 11 週，本中心檢核授課教師上傳資料之情況，有 6 門次不符合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之要求，本中心持續提醒授課教師，持續通知改善中。
- 2.113-1 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第 4 至 11 週，本中心檢核授課教師上傳資料之情況，其中符合遠距教學試辦實施辦法規定之要求共 30 門次，無不符合之課程。

(三)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 1.為促進教師教學精進、經驗傳承與交流，特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AI 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多元教學知能，本中心 11 月初至 12 月中預計辦理 4 場實體或同步「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及 2 場實體「AI 工作坊」，場次及報名狀況如表 5、表 6。

表 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場次及報名狀況表

| 日期 | 主題 | 教學能力認證項目 | 主講人 | 辦理方式 | 報名人數 (截至 12/5) | 參加人數 |
|-------------------------|--------------------|------------------|-------------------------------|------|-------------------|------|
| 11/6(三) 15:00-17:00 | 思考未來的教與學 | 教學評量 (含傳統或遠距) | 高雄醫學大學 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 黃淑玲副教授 | 線上課程 | 20 | 21 |
| 11/27(三) 15:00-17:00 | 生成式 AI 融入課程設計與課堂經營 | 課程設計 (含大綱)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駱世民副教授 | 線上課程 | 33 | 41 |

| 日期 | 主題 | 教學能力 認證項目 | 主講人 | 辦理 方式 | 報名 人數 <small>(截至 12/5)</small> | 參加 人數 |
|-------------------------|--------------------------------|-----------------------|----------------------------|----------|--------------------------------------|----------|
| 12/11(三) 15:00-18:00 | AI 與教學 設計的完 美結合 | 教材編製 (含傳統 或數位) | 國立成功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辛致煒主任 | 實體 課程 | 17 | 尚未 辦理 |
| 12/18(三) 15:00-17:00 | AI 生成技 術在教育 領域的運 用與實作 | 教學教法 (含創新 或跨領域)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陳國益教授 | 線上 課程 | 35 | 尚未 辦理 |
| 總計 | | | | | 105 | 62 |

表 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 AI 相關研習場次及報名狀況表

| 日期 | 主題 | 教學能力 認證項目 | 主講人 | 辦理 方式 | 報名 人數 | 參加 人數 |
|-------------------------|---|-----------------------|-----------------------|----------|----------|----------|
| 11/20(三) 15:10-18:10 | AI 工作坊- 一秒變身 AI 老師！ Clipchamp 視 訊製作實戰 | 教材編製 (含傳統 或數位) | 君邑資訊有限 公司 李燕秋講師 | 實體 課程 | 34 | 23 |
| 12/04(三) 15:10-18:10 | AI 工作坊- AI 筆記革命！ NotebookLM 與 Gemini 的超 強組合 | 教學教法 (含創新 或跨領域) | 君邑資訊有限 公司 李燕秋講師 | 實體 課程 | 34 | 18 |
| 總計 | | | | | 68 | 41 |

(四) 配合招生及校宣傳活動

1. 本學期 14 門課程安排於 e 學苑上課，除此開放課餘時間出借校內各單位之使用，並配合校招生及其他活動使用。

2. 10/14~12/8 借用 e 學苑場地辦理參訪共 4 場，一覽表如下：

| 日期(年/月/日) | 對象 | 人數 |
|-----------|-----------------------------------|----|
| 113/11/07 | 國際處-韓國東國大學棒球隊及師長參訪 | 30 |
| 113/11/15 | 國際處-馬來西亞砂勞越留台同學會總會美里分會主席林國台夫婦蒞校參訪 | 3 |
| 113/11/28 | 國際處-中國大陸廣東高教團蒞校參訪交流 | 59 |
| 113/12/06 | 國際處-陽明工商師生參訪 | 36 |

3. 10/14~12/8 借用 e 學苑空間上課或辦理活動共 39 次(此期間錄音室 1 最多單位借用，共 14 次)，一覽表如下：

| 出借場地 | 場地名稱 | 次數 | 出借場地 | 場地名稱 | 次數 |
|------|-----------|----|-------|--------|----|
| W402 | TED 演練室 | 0 | W4092 | 錄音室 2 | 3 |
| W403 | MOOCs 教室 | 0 | W4093 | 錄音室 3 | 2 |
| W407 | 3D 創意設計中心 | 0 | W411 | 翻轉教室 A | 3 |

| 出借場地 | 場地名稱 | 次數 | 出借場地 | 場地名稱 | 次數 |
|-------|--------------------|----|------|--------|----|
| W408 | 數位多媒體中心 (虛擬攝影棚) | 11 | W412 | 翻轉教室 B | 0 |
| W409 | 後製中心 | 3 | W413 | 翻轉教室 C | 3 |
| W4091 | 錄音室 1 | 14 | | | |

決議: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及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故修正本校註冊組相關法規，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修訂「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及「南華大學轉系(所)辦法」。

二、條文對照表如表 7-8，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2(P.1-2)。

(一)「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如下表 7，附件 1(P.1)。

表 7「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謂同時在國內、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 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雙學位協議者，則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謂同時在國內、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 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雙學位協議者，則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
| 第三條 雙重學籍之申請須符合兩學籍就讀修課時段不同，即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時間衝堂。 | 第三條 雙重學籍之申請須符合兩學籍就讀修課時段不同，即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原就讀系所(學程)所修科目時間衝堂。 | |
|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 |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原就讀系所(學程)提出申請，並檢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請，並檢附申請當學期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p> | <p>附申請當學期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學程)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p> | |
|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具有雙重學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時在國內、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二)同時在本校二個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應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學位學程)就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籍應予註銷。</p> |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具有雙重學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時在國內、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二)同時在本校二個系所(學程)就讀者，應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學程)就讀，其他系所(學程)之學籍應予註銷。</p> | |
| <p>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或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系所(學位學程)或他校就讀，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 如有學位論文，兩學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撤銷所授予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於本校二個系所就讀者，撤銷其中一個學位。</p> | <p>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或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系所(學程)或他校就讀，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 如有學位論文，兩學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撤銷所授予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於本校二個系所就讀者，撤銷其中一個學位。</p> | |

(二) 「南華大學轉系(所)辦法」如下表 8，附件 2(P.2)。

表 8 「南華大學轉系(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南華大學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辦法。 | 南華大學轉系(所)辦法。 | 1.法規名稱修訂。 2.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所)。 | 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
|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 |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所)。 | |
| 第四條 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得申請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為原則： 一、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 二、已核准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 | 第四條 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得申請轉系(所)為原則： 一、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 二、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 | |
| 第五條 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第五條 轉系(所)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
| 第六條 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並考慮各系所之實際需要而定之。 | 第六條 轉系(所)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並考慮各系所之實際需要而定之。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之轉出或轉入人數，除以不超過該系(所、 <u>學位學程、組</u>)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外，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轉系(所)之轉出或轉入人數，除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外，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
|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u>所、學位學程</u>) <u>主管</u> 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 <u>系主任(所長)</u> 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
| 第九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 <u>學位學程、組</u>)所訂之相關適性測驗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方得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其他適合機制辦理。 | 第九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所訂之相關適性測驗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方得轉系(所)。轉系(所)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其他適合機制辦理。 | |
| 第十條 經核准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十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
| 第十一條 (刪除) | | 條次刪除。 |
| 第十二條 (刪除) | | |
| 第 <u>十一</u> 條 同系(所、 <u>學位學程</u>)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所、 <u>學位學程、組</u>)之規定辦理。 | 第 <u>十三</u> 條 同系(所)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所)之規定辦理。 | 1.條次變更。 2.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
| 第 <u>十二</u> 條 研究生轉(所、 <u>學位學程、組</u>)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 | 第 <u>十四</u> 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 | |
| 第 <u>十三</u> 條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 | 第 <u>十五</u> 條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所、學位學程、組) 延長修業期限。 | (所) 延長修業期限。 | |
|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決議：照案通過，另，「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循程序送行政會議修訂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2(P.1-2)。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28 日「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各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依會議提案一決議第四點，故修訂本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9，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3(P.4)。

表 9「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略以)</p> <p><u>(五)各系(學位學程)秉於專業設計得提出 3 門課程，包含競賽、證照，規劃為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跨業界)，若修畢同一個完整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名稱。</u></p> <p><u>(六)</u>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位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p> <p><u>(七)</u>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數量得依全院該學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為原則。</p> <p><u>(八)</u>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計劃書由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負責審查，若為持續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審</p> | <p>五、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p> <p><u>(五)</u>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位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p> <p><u>(六)</u>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數量得依全院該學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為原則。</p> <p><u>(七)</u>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計劃書由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負責審查，若為持續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時應檢核其開成課數量及學生教學滿意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一位。</p> | <p>1. 依據 113 年 10 月 28 日「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各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依會議提案一決議第四點，故修訂本辦法。</p> <p>2. 條次變更。</p> |

| | | |
|--|---|--|
| <p>查時應檢核其開成課數量及學生教學滿意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一位。</p> <p>(九)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p> | <p>(八)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p>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3 (P.4)。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由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值疫情期間，對「非同步教學」每學分至少 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較為寬鬆，隨著教育部對「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範日趨嚴謹，故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嚴謹度應適時修訂。
- 二、原教師實施「非同步教學」須提供每學分至少 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凡境外生或本校學生於境外修習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每節至少需提供 40 分鐘的錄影後製教材。考量境外生與本國生之學習一致性故修訂本要點。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0，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4(P.6)。

表 10「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p> <p>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課程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 18 週次課程，擇 4-6 週次進行非同步（至少兩次）及同步（至少兩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Moodle）進行課程教學。</p> | <p>三、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p> <p>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 18 週次課程，擇 4-6 週次進行非同步（至少兩次）及同步（至少兩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Moodle）進行課程教學。</p> | 酌作文字修訂 |
| 四、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檢核 | 四、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檢核 | 依實施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及成果繳交：</p> <p>(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p> <p>(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p> <p>(三)本中心將定期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檢核，如經檢核不符合標準之課程，首次由本中心發信提醒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並知會教務處，經提醒後超過一週仍未改善，由本中心第二次發信通知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後，並請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p> <p>(四)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p> <p>1.非同步遠距教學：</p> <p>(1)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Moodle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p> <p>(2)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節至少30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p> | <p>及成果繳交：</p> <p>(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p> <p>(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p> <p>(三)本中心將定期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檢核，如經檢核不符合標準之課程，首次由本中心發信提醒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並知會教務處，經提醒後超過一週仍未改善，由本中心第二次發信通知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後，並請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p> <p>(四)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p> <p>1.非同步遠距教學：</p> <p>(1)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Moodle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p> <p>(2)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學分至少30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u>凡課程有境外生修習或有本校學生於境外修習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每節至少40分鐘錄影後製教材為原則</u>），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p> | <p>現況修定。</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2.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供日後檢核。 | 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 2.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供日後檢核。 | |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4(P.6)。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學則」第二十三條與第四十條第二款之修訂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南華大學學生會於113年12月11日在師生愛校座談會提出，學生會說明，佛光大學已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連續二一退學規定，本校是否擬刪除「南華大學學則」第二十三條關於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並配合第二十三條刪除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處蒐集相關資料如下說明：

(一)分析本校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二一及連續三二退學人數，如表 11。

表 11 本校 108 至 112 學年度學業成績不及格連續二一及連續三二退學人數

| 學年度 \ 院所 | 人文學院 | 社會科學院 | 科技學院 | 管理學院 | 藝術與設計學院 | 總計 |
|----------|------|-------|------|------|---------|----|
| 108 學年度 | 1 | 4 | 3 | 0 | 2 | 10 |
| 109 學年度 | 8 | 1 | 5 | 1 | 10 | 25 |
| 110 學年度 | 3 | 3 | 9 | 3 | 5 | 23 |
| 111 學年度 | 9 | 3 | 8 | 2 | 3 | 25 |
| 112 學年度 | 2 | 0 | 2 | 2 | 0 | 6 |
| 總計 | 23 | 11 | 27 | 8 | 20 | 89 |

(二)分析大專院校針對於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資料，如表 12，黃底部分為近幾年新增廢除「學業成績不及格連續二一或三二退學」學校。

表 12 大專校院校廢除「學業成績不及格連續二一或三二退學」之公立校名

| | 廢除連續二一或三二退學校名 | | 未廢除連續二一或三二退學校名 | |
|---|---------------|--------|----------------|--------|
|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 1 | 國立政治大學 | 淡江大學 | 國立臺灣大學 | 臺北醫學大學 |
| 2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中原大學 | 國立中正大學 | 馬偕醫學院 |
| 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中國文化大學 | 國立嘉義大學 | 玄奘大學 |
| 4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靜宜大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康寧大學 |
| 5 | 國立臺東大學 | 大葉大學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長庚大學 |
| 6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中華大學 | 國立清華大學 | 中國醫藥大學 |

| | 廢除連續二一或三二退學校名 | | 未廢除連續二一或三二退學校名 | |
|----|---------------|--------|----------------|--------|
|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 7 | 國立屏東大學 | 華梵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 吳鳳科技大學 |
| 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佛光大學 | 國立中興大學 | 銘傳大學 |
| 9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長榮大學 | 國立臺南大學 | 實踐大學 |
| 10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中山醫學大學 | 國立中央大學 | 高雄醫學大學 |
| 11 | | 東吳大學 | 國立中山大學 | 真理大學 |
| 12 | | 東海大學 | 國立臺北市立大學 | 開南大學 |
| 13 | | 逢甲大學 | 國立高雄大學 | 大同大學 |
| 14 | | 輔仁大學 | 國立東華大學 | 嘉南藥理大學 |
| 15 | | 元智大學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 16 | | 義守大學 | 國立宜蘭大學 | |
| 17 | | 世新大學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
| 18 | | 慈濟大學 | 國立臺北大學 | |
| 19 | | 臺北基督學院 | 國立金門大學 | |
| 20 | | 亞洲大學 | 國立體育大學 |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3，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5(P.8)。

表 13 「南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 | 廢除學業成績不及格連續二一及三二退學規定，本條刪除。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二</u>、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u>三</u>、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p> <p><u>四</u>、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p> <p><u>五</u>、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p> <p><u>六</u>、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 <p>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二</u>、<u>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三條情形者。</u></p> <p>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p> <p>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p> <p>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p> <p>七、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 <p>配合第二十三條刪除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並調整款次。</p> |

決議：與會學生代表三分之二認為仍應維持「南華大學學則」第二十三條與第四十條第二款學業成績不及格連續二一及三二退學規定，故本案持續研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20)。

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10 年 0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謂同時在國內、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雙學位協議者，則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雙重學籍之申請須符合兩學籍就讀修課時段不同，即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時間衝堂。
-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當學期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具有雙重學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時在國內、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二)同時在本校二個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應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學位學程)就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籍應予註銷。
-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或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系所(學位學程)或他校就讀，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
如有學位論文，兩學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撤銷所授予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於本校二個系所就讀者，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辦法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六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組)。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組)。

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

申請轉(所、學位學程、組)應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完成申請。

第四條 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為原則：

一、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

二、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組)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

第五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六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

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並考慮各系所之實際需要而定之。

第七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之轉出或轉入人數，除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組)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外，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組)，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系主任(所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九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組)所訂之相關適性測驗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方得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其他適合機制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十一條 同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所、學位學程、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研究生轉(所、學位學程、組)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

第十三條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延長修業期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102 年 12 月 0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0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分學程化發展與持續改善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下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各教學單位依據本細則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應說明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分學程總學分數 12 至 24 學分，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跨領域課程應強化實踐實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科目名稱有實習、職場體驗或彰顯產業實務者，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
- 五、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選修學分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 12 學分修讀，其中基礎或理論課程至多 6 學分，餘強化實踐實作成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得以其具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或模組取代。
 -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授課教師得以至少三位以上且跨學系或跨學院共同組成為原則。
 -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得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並視需求召開會議研訂及檢討相關教學課程。
 - (四)學生可自由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若修畢同一個完整跨領域學分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若修畢前述學分學程 8 學分未達 12 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微學程名稱。三好實踐自主學習課程獲得學分得認列並納入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並得採計為該完整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
 - (五)各系(學位學程)秉於專業設計得提出 3 門課程，包含競賽、證照，規劃

為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跨業界)，若修畢同一個完整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專業學分微學程名稱。

(六)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位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

(七)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數量得依全院該學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為原則。

(八)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計劃書由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負責審查，若為持續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時應檢核其開成課數量及學生教學滿意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一位。

(九)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

六、若已符合原系(學位學程)、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選修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滿 12 學分)，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明。

七、為提升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分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各類學分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分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分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分學程調整計畫，送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八、學分學程之課程品保機制依相關課程品保辦法規定執行，確保課程評鑑品質。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

109 年 7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遠距教學課程量能，推動教師先試辦 4 至 6 週次遠距教學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試辦課程」，係指本校為因應前述事由，邀請本校教師參與本試辦計畫，旨在精進授課老師遠距教學操作能力。遠距試辦課程進行分為二類：
 - (一)非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上課及事先錄製教材）：教師以提供影音、錄製教材、網路資源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並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讓學生自主學習。
 - (二)同步遠距教學（即時視訊同步上課）：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
- 三、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

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課程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 18 週次課程，擇 4-6 週次進行非同步（至少兩次）及同步（至少兩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Moodle）進行課程教學。

 - (一)本要點試辦之課程，需經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本中心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審核，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
 - (二)本校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開，召開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及執行相關業務人員組成之，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四、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檢核及成果繳交：
 - (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 (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本中心將定期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檢核，如經檢核不符合標準之課程，首次由本中心發信提醒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並知會教務處，

經提醒後超過一週仍未改善，由本中心第二次發信通知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後，並請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四)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

1.非同步遠距教學：

(1)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Moodle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

(2)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節至少 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

2.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供日後檢核。

(五)教師須於期末前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成果報告書」。如授課教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則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之權利。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則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81 號函核准備查
11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997 號函核准備查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具有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 第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

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條 學期始業，學生每學期開學時，需按照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繳費，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及其基本規範須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跨校選修課程，分別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 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且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者，依規定程序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之。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五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

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規劃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召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十七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 簡稱 GPA)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 百分制區間 | 等第 |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
|----------|----------------|-----------------------------------|
| 90 ~ 100 | A ⁺ | 4.3 |
| 85 ~ 89 | A | 4.0 |
| 80 ~ 84 | A ⁻ | 3.7 |
| 77 ~ 79 | B ⁺ | 3.3 |
| 73 ~ 76 | B | 3.0 |
| 70 ~ 72 | B ⁻ | 2.7 |
| 67 ~ 69 | C ⁺ | 2.3 |
| 63 ~ 66 | C | 2.0 |
| 60 ~ 62 | C ⁻ | 1.7 |
| 0 ~ 59 | F | 0 |

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複查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複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及修課規定，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第二十六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成績評量之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一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選定他系為輔系。
- 第三十三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三十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接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之出國訓練或參賽案，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規定如下：
-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 二、新訓練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三條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轉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未成年者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惟成年者不在此限)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

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一條規定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

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

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六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3條，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級學位授予，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各級學位授予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六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七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

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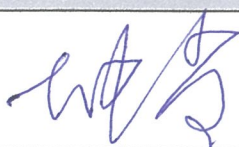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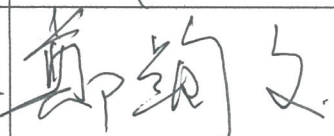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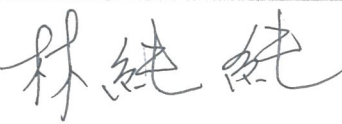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3210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準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365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0941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準備查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81 號函核準備查
11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997 號函核準備查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項次 | 單 位 | 姓 名 | 簽 章 |
|----|------------------------------|----------------|---|
| 1 | 教務長暨人文學院院長及生命教育中心副主任 | 李教務長坤崇 |  |
| 2 | 副校長兼就學服務處處長 | 簡副校長明忠 | |
| 2 | 副校長兼圖書資訊處處長 | 賴副校長淑玲 | |
| 3 | 主任秘書暨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 | 胡處長聲平 |  |
| 4 | 學生事務處兼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 | 何學務長應志 |  |
| 5 | 總務長 | 鄭總務長絢文 |  |
| 6 |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 林處長純純 |  |
| 7 |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兼管理學院院長、文創系、旅遊系主任 | 丁處長誌旻 |  |
| 8 | 終身學習學院 | 釋院長知賢 (沈昭吟) | |
| 9 | 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 周副教務長建明 |  |
| 10 | 通識教育中心 | 林俊宏中心主任 |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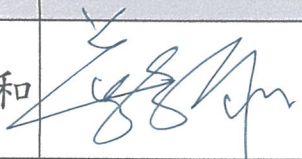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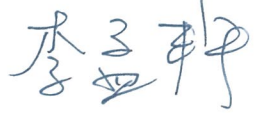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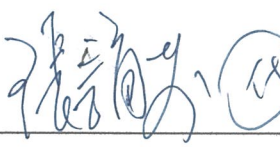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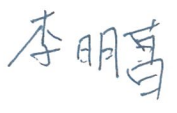
| 項次 | 單位 | 姓名 | 簽章 |
|----|---------------|----------------|--------|
| 11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 林副主任倫全 | 林倫全 |
| 12 | 財務金融學系(所) | 廖主任永熙 | 廖永熙 |
| 13 | | 吳副主任依正 | 吳依正 |
| 14 | 旅遊管理學系(所) | 莊鎧溫副主任 | 莊鎧溫 |
| 15 | 企業管理學系(所) | 黃主任國忠 | 黃國忠 |
| 16 | | 許副主任淑鴻 | 許淑鴻 |
| 17 |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 許主任伯陽 | |
| 18 |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廖主任英凱 | 廖英凱 |
| 19 | 文學系(所) | 鄭主任幸雅 | 鄭幸雅 |
| 20 | 生死學系(所) | 孫主任智辰 | 孫智辰 |
| 21 | |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所) | 廖副主任俊裕 |
| 23 | | 蔡副主任長穎 | |
| 24 | 宗教學研究所 | 釋所長覺明 | 釋覺明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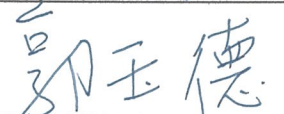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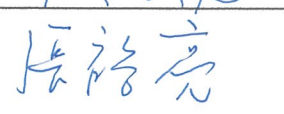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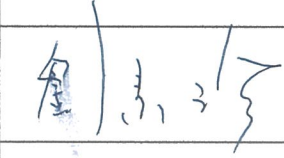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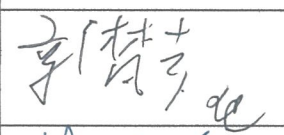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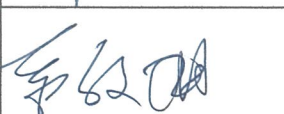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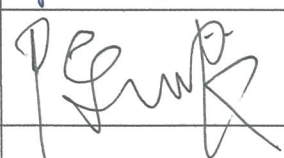
| 項次 | 單 位 | 姓 名 | 簽 章 | |
|----|-----------|--------------------------|---|---|
| 38 | 藝術與設計學院 | 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暨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 葉院長宗和  | |
| 39 |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 李副主任孟軒  | |
| 40 | | 民族音樂學系(所) | 馬主任銘輝 |  |
| 41 | | | 張副主任雅婷 | |
| 42 | |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 孫主任傳仁  | |
| 43 | |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 李主任江  | |
| 44 | | 學生代表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 吳霈筠同學  |
| 45 | 生死學系 | | 陳亦佑同學 請假 | |
| 46 | 傳播學系 | | 李明菖同學  | |
| 47 |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 | 林義軒同學  | |
| 48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 鄭亦淇同學 |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項次 | 單位 | | 姓名 | 簽章 |
|----|-------|-------------------|--------|---|
| 25 | 人文學院 | 幼兒教育學系(所) | 張主任筱雯 |  |
| 26 | | 外國語文學系 | 郭主任玉德 |  |
| 27 | | 語文教學中心 | 熊主任積慶 |  |
| 28 | 社會科學院 | 社會科學院院長暨傳播學系(所)主任 | 張院長裕亮 |  |
| 29 | | 應用社會學系(所) | 張主任楓明 | |
| 30 | | | 劉副主任素珍 |  |
| 31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 張主任心怡 | |
| 32 | | 傳播學系(所) | 黃副主任彥穎 |  |
| 33 | 科技學院 | 科技學院院長暨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 陳院長柏青 |  |
| 34 | | 資訊工程學系 | 蕭副主任紋旭 |  |
| 35 | | 資訊管理學系(所) | 陳主任信良 |  |
| 36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 陳主任嘉民 | |
| 37 | |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 謝主任定助 |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單 位 | 姓 名 | 簽 章 |
|-------|-------|-----|
| 教 務 處 | 劉瓊美組長 | 劉瓊美 |
| | 黃玉玲組長 | 黃玉玲 |
| | 周瑩怡組員 | 周瑩怡 |
| | 洪 羽組員 | 洪羽 |
| | 蔡子瑤組員 | 蔡子瑤 |
| | 王琳博組員 | 王琳博 |
| | 簡妙玲組員 | 簡妙玲 |
| | 丁子芸組員 | 丁子芸 |
| | 何宣穎組員 | 何宣穎 |
| | 林秋吟組員 | 林秋吟 |
| | 林采瑩組員 | 林采瑩 |
| | 王晨宇組員 | 王晨宇 |
| | 李柏翰組員 | 李柏翰 |
| 施美淑組員 | 施美淑 |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單 | 位 | 姓 | 名 | 簽 | 章 |
|---|---|---|------|-----|---|
| | | 吳 | 佩珊組員 | 吳佩珊 | |
| | | 張 | 巧宜組員 | 張巧宜 | |
| | | 林 | 瑩姿組員 | 林瑩姿 | |
| | | 梁 | 書維組員 | 梁書維 | |
| | | | | | |
| | | | | | |